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宁夏回族自治区新
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项目宁夏重点地区地热资源
详细调查（项目名称）

服务类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工业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



目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2025NCZ000017

2. 项目名称: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宁夏回族自治区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项目宁夏重点地区地热资源详细调查

3. 项目编号: D6400-20250211000002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元): 638400.0

6. 最高限价(如有): 638400.0

7. 采购需求:

宁夏重点地区地热资源详细调查地球物理测量,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8. 合同履行期限: 2025年3月—2025年8月底,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合同签订后15天内提交工作方案。物探野外工作结束后40天内提交全套物探成果资料(包括物探报告及各类图件),成果报告需系统总结、全面反映工作成果,符合行业标准要求。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 供应商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证

明);

(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供应商须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本项目 (是/否)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否

4.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落实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优惠政策; 落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等政府采购政策。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02-11 至 2025-02-18 (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00: 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4: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方式：供应商须使用 CA 锁通过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二期）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03-04 09:0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供应商须使用 CA 锁通过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二期）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 CA 锁登录“宁夏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本项目，按要求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政府采购网；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

2. 其他事宜：

（1）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后果自行承担。

（2）本项目采用电子标“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开标时可不到开标现场，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二期）首页“宁夏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在线远程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要求：①

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因供应商 CA 锁更换、变更、续费或其他因自身原因（含软硬件、系统更新、网络问题）导致无法解密或无法导入电子开评标系统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根据系统提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未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系统退回。若因未解密等原因造成供应商无法参与后续程序，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操作手册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二期）下载专区下载。如有疑问，致电软件公司 0951-6891120、4009980000 或加入技术支持 QQ 群 311870151 获得帮助。

（3）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内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二期），通过 CA 锁进行网上登记，登记成功后，不要拔锁，按系统提示即可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锁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本项目电子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办理 CA 锁业务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7188588 咨询。供应商如出现疑问，请加供应商 QQ 交流群：331010760 进行咨询。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

联系人：李鹏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北街 25 号

联系方式：0951-59622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正业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杨赫、刘宇翔、宋梦璇、张泽坤、顾文龙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490 号银川 IBI 育成中心 2 期 9 号楼

联系方式：18209515004

代理机构：宁夏正业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02-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宁夏回族自治区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项目宁夏重点地区地热资源详细调查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3 月—2025 年 8 月底，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提交工作方案。物探野外工作结束后 40 天内提交全套物探成果资料（包括物探报告及各类图件），成果报告需系统总结、全面反映工作成果，符合行业标准要求。
2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 联系人：李鹏 地 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北街 25 号 电 话：0951-5962273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正业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490 号银川 IBI 育成中心 2 期 9 号楼 项目负责人：杨赫、刘宇翔、宋梦璇、张泽坤、顾文龙 电话：18209515004 邮箱：1013907129@qq.com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供应商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

	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证明）； （2）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供应商须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否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落实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优惠政策；落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等政府采购政策。
5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否） ☐ 是 ☒ 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照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6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文，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9	项目预算金额：638400.0元；最高限价：638400.0元（如有）
10	报价方式： ☒ 总价 ☐ 单价 ☐ 费率 ☐ 折扣
11	投标保证金：0元 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规范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351号），对在我区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评价且信用等级为A级的投标供应商，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但投标时应将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展示的A级信用等级截图作为信用保证证明；未参与我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在宁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等级可视为A级，享受免收投标保证金政策。信用等级为A级以下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应当以下列方式缴纳：1.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2. 鼓励使用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系统电子保函（保单），如使用线下投标保函须在投标文件（电子）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函纸质原件递交至开标现场，并将投标保函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注：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是☒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无
13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自然日（日历日）
14	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5-03-04 09:0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加密 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二期）—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注：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方式递交）

15	开标时间：2025-03-04 09:00 开标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二期）-“宁夏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系统网址：http://222.75.3.12:9023/BidOpening_c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16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17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18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是☐否 定标原则：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 4 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 1 人。
19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自然（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20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否 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否 招标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计算标准的 80 %收取招标服务费用（如收取，需明确招标代理费收取标准）

	收取形式：转账方式 收取时间：2025-03-05
21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
22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
23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其他补充事项：	
1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残疾人企业报价给予扣除优惠。 （3）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信息安全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4.优先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采购人优先采购创新货物和服务。 5.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
2	1.服务地点：宁夏贺兰山东麓地区、六盘山地区。 2.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 30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合同中标价的 50%；完成野外验收后累计拨付比例最高不得超过 90%；项目审计决算后，委托方一次性付清余款。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4.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人及代理机构要求提供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用于资料存档。
3	1.电子开评标：本项目采用电子标系统进行采购活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2.“宁夏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系统网址：http://222.75.3.12:9023/BidOpening_c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3.电子标操作流程及相关要求详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二期）下载专区。电子平台使用及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联系客服电话：4009980000 或 0951-6891120 进行咨询。 4.因供应商 CA 锁更换、变更、续费或其他因自身原因（含软硬件、系统更新、网络问题）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无法导入电子开评标系统的，投标无效。 5.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
4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能源矿产地质勘查）。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供应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

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投标无效；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投标无效。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6 评标方法和标准

4.7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8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

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无。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

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__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4 其他： **无**。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电子标操作流程及相关要求详见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操作手册](#)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

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符合电子交易平台要求](#)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7.5 其他：未在系统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系统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

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供应商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无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1. 符合性审查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3.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6.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

选人：

2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评标办法内容](#)。

2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评分办法](#)。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定标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 履约验收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5. 质疑

35.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5.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6. 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

-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3 月—2025 年 8 月底，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提交工作方案。物探野外工作结束后 40 天内提交全套物探成果资料（包括物探报告及各类图件），成果报告需系统总结、全面反映工作成果，符合行业标准要求。
- 服务地点：**宁夏贺兰山东麓地区、六盘山地区。
-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 30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合同中标价的 50%；完成野外验收后累计拨付比例最高不得超过 90%；项目审计决算后，委托方一次性付清余款。

二、技术部分

1、标的清单(服务类)

宁夏重点地区地热资源详细调查地球物理测量。

2、服务标准及要求;标的详细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一、 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资格是否合格。

二、 资格审查标准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副本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资格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供应商须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	--

（二）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

1. 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依据对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此部分内容需固化到交易系统专家评审环节，对某家投标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时选择以下相应选项，对已标记为无效投标的供应商由交易系统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内容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6	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实质性要求；
7	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8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9	合同履行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五、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详见现行文件要求。

②信息安全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③优先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采购人优先采购创新货物和服务。参照政府采购创新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所投自主创新产品的相关证明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可享受优先采购政策。

④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

2.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

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技术部分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本项目最终打分汇总得分相同、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汇总得分相同的，以采购内容中核心产品为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创新产品的优先原则确定；若核心产品均为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创新产品，采用投票的方式确定。若无核心产品，由采购人确定或采用投票的方式确定。

七、评审因素和标准

服务类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0	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根据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除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最低报价得报价分满分。得分结果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列为各自最终得分。 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最低报价得10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得分结果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列为各自最终得分。 备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项目解读与理解	10.0	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是否收集整理分析研究区区域构造地质、水文地质、地球物理等已有资料和工作程度，能够基于现有基础对本项目的现状和需求进行全面分析。 （1）对项目工作内容充分理解，理解深刻透彻，工作目标及任务描述具体明确，表述内容全面详细，工作思路科学有效逻辑清晰的，得10分； （2）对项目工作内容能够理解，工作目标及任务描述明确，表述内容完整，能结合项目提出工作思路的，得8分； （3）对项目工作内容理解模糊，工作目标描述笼统、工作思路表述内容简单的，得6分；

			(4) 方案表述内容不完整，思路不清晰的，得 4 分； (5) 方案表述内容大部分与项目无关联性，条理混乱的，得 2 分； (6) 未提供或提供方案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3	项目的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思路	10.0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内容、技术方案、难点理解、分析、预期成果等进行评分。 (1) 对项目实施重点、难点问题的理解透彻，分析深入全面，精准把握项目需求，掌握科技前沿趋势，深入了解技术突破，能提出主要问题并对项目后续实施起到有力的预判支持，可操作性强，重点突出，解决措施能有效解决本项目重难点问题，且预期成果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2) 对以上内容理解准确、对重点难点问题的分析到位、全面，熟悉科技前沿趋势，基本了解技术突破，能提出主要问题并对项目后续实施起到预判作用，对主要问题的解决措施切实可行，能够促进项目顺利实施，且预期成果可以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8 分； (3) 对以上内容理解、分析不够全面，对重点难点问题的分析不够全面透彻，不了解科技前沿趋势，技术方法不先进，对项目实施预判不全面，解决措施不够详细，预期成果基本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6 分； (4) 对以上内容理解、分析不透彻，没有抓住重难点问题，且解决措施不具体，不完整的得 4 分； (5) 方案表述内容大部分与项目无关联性，条理混乱的，得 2 分； (6) 不提供此方案或提供跟项目无关的方案不得分。
4	技术路线	10.0	(1) 技术路线具有科学性和前瞻性、技术路线内容全面充实完整、技术流程逻辑缜密、紧密联系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0 分； (2) 技术路线科学具体，技术路线内

			容完整、技术流程逻辑顺畅、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8 分； （3）技术路线内容较完整、技术流程可行、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6 分； （4）提供了相应的技术路线但是没有与项目实际结合，技术路线逻辑不通，内容简单笼统的，得 4 分； （5）技术路线内容片面、技术流程逻辑混乱的得 2 分； （6）未提供或提供方案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5	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	10.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结合本项目实际进行评审，要求供应商对项目质量管理程序、质量保障措施、质量责任人员、质量保障审查等内容进行表述。 （1）供应商质量保障措施内容逻辑缜密、保障措施完整详实、质量保障专人负责、质量校核、复核流程详细完整、成果验收标准科学明确、成果管理办法具体有效的，措施内容表述细致，切实可行，能够切实保障本项目技术相关服务的质量标准，得 10 分； （2）质量保障措施内容逻辑清晰、保障措施细致、质量保障专人负责、质量校核、复核流程明确、成果验收标准合理、有成果管理办法，得 8 分； （3）质量保障措施内容逻辑顺畅、保障措施完整、质量保障专人负责、有质量校核、复核流程、有成果验收标准、有成果管理办法，得 6 分； （4）质量措施内容逻辑混乱、保障措施片面、质量保障无专人负责、成果验收标准含糊、没有成果管理办法的，得 4 分； （5）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内容笼统、措施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 分； （6）简单照抄招标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详细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6	进度保障措施	8.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保障措施，结合本项目实际进行评审，要求供应商对项

			目进度计划安排、时间节点划分、进度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表述。 （1）供应商提供切实可行、明确合理的时间节点，进度控制措施合理，具有科学的手段和管理办法，进度保障有专人负责、任务节点划分清晰、阶段成果真实具体的，保障措施有效性强的，得 8 分； （2）进度控制措施较为合理且时间点控制相对准确的，进度保障专人负责、有任务节点划分、有阶段成果，具备较强的进度保障控制性的，得 6 分； （3）进度保障措施内容能够明确本项目实施的基本进度安排，具备基本保障性的，得 4 分； （4）进度保障措施内容不够细致、操作性不强的，进度保障无专人负责、任务节点划分含糊、没有阶段成果的，得 2 分； （5）简单照抄招标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详细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7	安全生产	6.0	（1）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生产措施全面、合理、具有可行性且承诺为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的得 6 分； （2）安全生产措施全面、合理，具有一定可行性，但整体略有不足且承诺为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的得 4 分； （3）安全生产措施能基本满足需求且承诺为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的得 2 分； （4）安全生产措施内容简单、不合理或大部分与本项目内容无关且承诺为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的得 1 分。 （5）未提供或者不承诺为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的不得分。
8	成果管理	8.0	（1）能够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既定的目标和任务，提交的资料准确详

			尽，成果管理方法科学合理、详尽具体，成果质量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成果报告详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2）能够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既定的目标和任务，提交的资料完整，成果管理方法有效可行，成果质量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成果报告完整，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6 分； （3）能够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规定的目标和任务，提交的资料不够完整或有漏洞，有一定的成果管理方法，成果质量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但成果报告不够详细，基本可以满足项目需要得 4 分； （4）不能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完成既定的目标和任务，提交的资料不完整，成果管理方法混乱，成果质量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成果报告不细致，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5）没有此方案或内容与本项目完全不相符的不得分。
9	风险控制	5.0	（1）投标人需根据采购需求制定风险控制方案，制定详细、全面的风险管理措施，有详细的人员风险防控培训及操作技能教育，切实有效的风险预警机制的得 5 分； （2）针对此项目的风险管理措施详细，有人员风险防控培训及操作技能教育，风险预警方案具有可行性的得 3 分； （3）针对此项目的风险管理措施有遗漏，人员风险防控培训及操作技能教育不全面，风险预警方案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4）未提供此项方案不得分。
10	售后服务方案	8.0	根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及保障体系进行评价： （1）具有完备的售后服务规范和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合理、逻辑缜密，售后服务方式多样化、内容具体，服务人员齐备，响应时间迅速，得 8 分； （2）具有售后服务规范和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方案合理、逻辑顺畅，服务人

			员齐备，能及时满足售后服务响应的，得 6 分； （3）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服务人员有保障，能满足招标文件中对售后服务的要求，得 4 分； （4）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全，逻辑不合理，响应时间不及时，得 2 分； （5）未提供或提供方案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11	人员配置	10.0	1.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专业包括地质、物探、遥感等相关领域）的得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技术负责人（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专业包括地质、物探专业、遥感等相关领域）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项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中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专业包括地质、物探、遥感等相关领域）的，每有一人得 1 分，累计可得 3 分。 备注：（1）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和 2024 年 1 月至开标前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权益单（社保花名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同一人员不得重复加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若为退休人员需提供聘用合同（合同主要页）、退休证明和职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2	业绩	5.0	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 月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类似业绩是指与项目采购需求相关的地球物理测量类业绩，不限行业、不限地域。 备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签订的合同，属于科研项目需提供项目任务书，类似业绩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或项目任务书下发日期为准，以上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一）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

（三）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审因素和标准》。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五）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是/□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乙方于 年 月 日参加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地点：

服务要求：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完成成果文件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3.提交的成果资料：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1.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收集的所有原始资料、形成的中间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

2.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3.乙方应对从事本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披露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并在任务完成移交甲方后销毁所有中间和最终成果。项目实施期间遵守甲方对于项目实施的所有保密规定。

第六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付款方式：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售后服务。
- 3.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第八条 知识产权

-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九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向乙方提供项目执行过程中所需要的全部基础数据及资料，确保乙方能够顺利开展 work，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资料全部交回甲方。
-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4.因基础资料情况或管理需要发生变化时，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任务进行局部调整。本项目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出具）项目验收意见。

第十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售后等服务。
- 2.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3.合同签订后，乙方项目管理人员应立即进入工作现场。自收到甲方对工作方案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 5 日内组织队伍进场作业。
- 4.乙方应当根据工作方案要求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 5.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成果。
- 6.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 7.乙方自项目合同签订后，按时向甲方提交项目进度汇报。
- 8.乙方安排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服务的相关事项需满足甲方招标文件要求。
- 9.乙方应当严格按照项目成果质量要求，认真落实项目质量目标，切实把好项目质量关，形成合格的工作成果。
- 10.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保证安全，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负经济、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 4.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 5.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6.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7.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4.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本合同内容仅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参考，中标单位确定后，甲乙双方可依据本合同进行签订也可自行拟定合同文本。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服务类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宁夏回族自治区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项目宁夏重点地区地热资源详细调查地球物理测量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和相关配套的货物（工程），我方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投标人（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 份，电子版（NXTF）文件 份，电子版（nNXTF）文件 份。

五、我方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不低于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

采购人验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人民币大写: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同时填写此栏）
	单价: _____（元）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费率: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___ %（项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招标的填写此栏）
	折扣: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_折（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招标的填写此栏）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1.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2. 投标人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地热加

日期：_____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此表格需固化在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由投标人逐项填写，并在填写后将中标供应商此表内容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元）/ 费率（%）/ 折扣 （折）	数量	总价（元）	中小 企业（中型 /小型/微 型）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合同履行期限				
2	交付地点				
3	质量标准				
4					
5					
6					
...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二）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页码)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1					
2					
3					
4					
5					
...	...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三）其他评审因素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规定的条款提供。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二）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现任（投标供应商名称）、（担任）职务，为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反面

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标段）
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
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标签化）_____

联系电话：（标签化）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标签化）_____

联系电话：（标签化）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地热加

身份证反面

身份证正面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保证金相关证明

1.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A 级以下的供应商须提供：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标段中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 方式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

详见附件：保证金缴纳（提供）证明。

该项目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未能及时到账的责任，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附件：

保证金缴纳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2.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A 级的供应商须提供：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的信用等级为 A 级, 详见以下截图。（截图日期：招标文件发放期限截止之日至开标之日内）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3. 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需提供：

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属于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注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九）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	--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与_____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及非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无须填写。

（二）投标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
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2、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与投标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 2 声明函。

（三）投标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报价为_____，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_____。

我公司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投标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 1、
- 2、
- 3、
-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投标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 2：投标供应商应谨慎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六）招标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招标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条款。